

盘 锦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盘 锦 市 教 育 局

盘 锦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盘 锦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盘 锦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盘人社发〔2020〕1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委：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
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

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市场做好企业的用工需求调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组织和协调来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为重点行业明确一名“线上就业服务专员”，及时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服务，开展信息匹配推送，并将重点行业岗位信息及时纳入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吸纳人员的单位社保缴费金额的50%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不低于2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三）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社交网络手段，有

针对性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平台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通过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微博等媒体，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的意识和水平，培养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重工作、环境卫生卫生和环境保护，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发生。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各地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及早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防范用工单位出现输入性、聚集性病例。

二、关心关爱农民工等劳动者群体

（四）安抚疏导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

（五）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按照《关于落实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4号）要求，针对农民工群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政府补贴目录范围内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提高100元。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

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根据疫情情况，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 3 至 6 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民工在岗期间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经营满一年的农民工创业实体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期限两年。对农民工本人给予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 50% 的补贴，期限三年。需提供如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协议、《就业创业证》原件、社保缴费证明等。办理流程：向创业实体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申请，县区就业部门审核，市就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本通知所称农民工，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转移就业，且曾参加过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目前仍处于未就业状态的本市农村户籍（包括城镇化进程中身份证住址有村组标注）人员。因疫情影响滞留我市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就业创业政策。

（六）加强失业人员基本待遇保障。从 2020 年 2 月份起，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10 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5% 上调至 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 10 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上调至 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

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95% 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 CPI 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领取失业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和失业金总额不得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96%。

(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力资源市场禁止任何用人单位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三、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八)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我市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 3% 放宽到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其他企业的裁员率标准由我市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 3% 放宽到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3.62%。提高稳岗返还标准，一般企业由原来返还企业及个人缴纳失业金总额的 50% 调整到 80%。疫情结束后，一般企业申请稳岗返还的裁员率及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新的文件规定执行。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稳岗返还涉及到裁员率、返还标准、符合生产经营困难及恢复有望等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执行。全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 1% 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鼓励其他劳动者进行线上培训。关于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培训。对所有有培训愿望或培训需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企业培训内容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互问互答、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培训内容。企业培训前应在辖区人社服务中心培训管理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可凭相关材料申领培训补贴。具体申领培训补贴条件:

1. 中小微企业及职工界定。“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2. 培训前准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盘锦工匠等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并申请政府补贴的企业,培训前需编写培训方案,并到企业辖区人社服务中心培训部门进行方案报备,不能见面报备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报备。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报备后方可组织培训。

3. 培训平台使用。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在疫情防控期间,

“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荐使用优才用用培训平台(网址: www.ycyyyeu.cn 或 www.youcaiyongyong.cn (APP 下载))。

4. 补贴方式及标准。市、县区各级人社服务中心培训部门对辖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蔽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县区各级人社服务中心培训部门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至企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依据省厅征求意见稿中指导意见落实)。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5. 申请培训补贴需提供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教学计划(最低课时标准为 50 课时);③培训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④培训记录证明材料(如培训课件、培训录像、微信视频记录等);⑤在职职工工资发放凭证或者企业与员工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⑥《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6.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人社服务中心培训部门（在省级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到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暂定执行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其他劳动者线上培训。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线下培训。大型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可通过自有网站或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辽宁省远程培训系统（<http://www.lnrc.com.cn/#/ww/h/b/wwhb-cont.html>）及优才用用培训平台（网址：www.ycyyyeu.cn 或 www.youcaiyongyong.cn（APP 下载））等线上职业培训平台组织培训，也可自主选择中国境内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提供公益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原线下培训课程可根据实际转为线上培训，但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培训总学时的 50%，剩余课时的线下培训待疫情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

（十）统筹用好用足资金。按规定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

保险基金。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参照执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8003 号）明确的各项相关政策，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十一）发挥创业政策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贷款资格可以按照借款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优先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待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核实情况。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已贷款的小微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延期还款，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市级和兴隆台区以外的其它县区，尽快成立担保机构或落实开展担保业务，为借款人提供优质担保服务。各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降低担保和银行贷款门槛，简化贷款办事程序和手续，提高贷款发放成功率。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我市具有独立管理机构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已享受到人社部门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除外），携带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孵化载体和入驻企业间的入驻协

议、孵化载体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证明等材料，到市就业部门申请，市就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后，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载体补助资金打入孵化载体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十二) 抓好信息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县区人社部门及市内各大中专院校要利用好本地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

(十三) 推进校企线上对接。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市内各大中专院校要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积极建议、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十四) 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市内大中专院校要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要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及时跟进，精准帮扶，重点关怀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十五) 动态调整服务时间。各级公共人才服务经办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五、推广优化线上就业服务

(十六) 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加大线上招聘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和求职者参与网上招聘活动。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我市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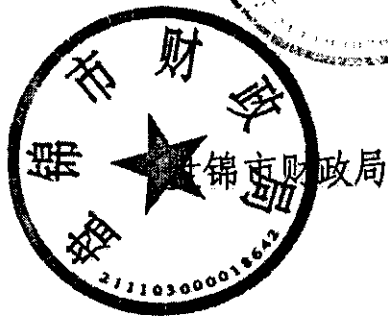
(十七) 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第一时间提供我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查询、就业扶持政策等各类就业相关业务预约办理服务。发挥 12333 电话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助力企业和劳动者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及时变更热点政策解读。及时汇总群众来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数据收集和分析利用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除已明确规定时限外，统一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教育局



盘锦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7日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培训人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平台		
承诺书	本企业严格按照盘锦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本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的停工期和恢复期。 二、本企业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本企业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本企业职工。 三、本企业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本企业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下降、学习收获不减;本企业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四、本企业未在我省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期限内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五、本企业组织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六、本企业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职工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 七、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企业为____行业,2019年底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 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